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62號

原告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偉盛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林文凱律師

鄭佺昕律師

被告 王士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聲明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裁定限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此裁定已於113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廖昱倫